

汶上县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汶上县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汶上”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nsh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汶上县水务局联系（地址：汶上县马厂街 5 号，联系电话：0537—7212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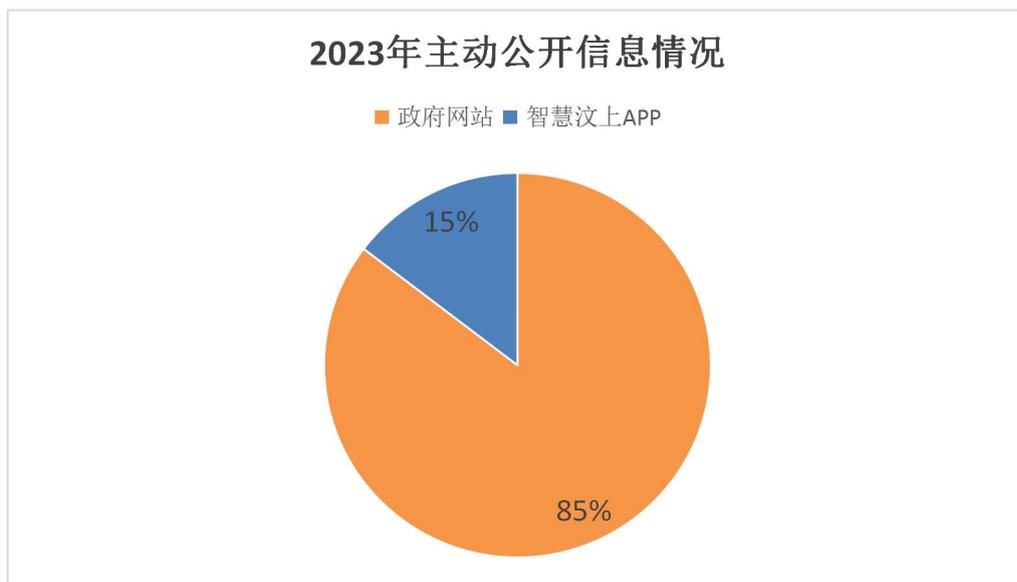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汶上县水务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条例》，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局内部协调有力，相关情况和数据做到应报尽报，全面准确；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认识，切实提高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明确责任主体，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逐步提升。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汶上县水务局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印发了《2023年汶上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实施方案》等，及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更新领导信息、内设机构、人事管理、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水利重大动态等信息。通过部门网站、智慧汶上APP等平台共发布信息396条，公开政策文件6条，行政权力运行公开32条。



索引号	11370830004335510X/2023-01377	组配分类	部门培训
成文日期	2023-05-22	发布机构	县水务局
废止日期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有效性			

县水务局召开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

发布日期：2023-05-22 00:00 浏览次数：22

5月22日，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张春柱主持召开了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局各科室、各中心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传达了《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通知精神，分析了政务公开工作的不足，安排部署了下一步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会议梳理了今年以来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各科室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细化分工，并对2022年第四季度通报结果梳理了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整改措施。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和结果公开，提升公开能力。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狠抓责任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索引号	11370830004335510X/2023-01440	组配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成文日期	2023-07-30	发布机构	县水务局
废止日期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有效性			

汶上县水务局2023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3-07-30 15:28 浏览次数：44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我局政务公开水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家、省、市、县要求，以规范公开、推动决策落实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进一步规范和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提高办事效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知情权、参与权。

二、实施政务公开，要突出重点、全面规范、注重实效、便于监督的原则。凡属计划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要决策、重要公开事项都要按规定公开。各科室、中心、管理科都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对相关内容、依据、程序、标准、结果采取不同形式进行公开，切实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年，汶上县水务局对依申请公开情况的申请方式和受理程序进行逐步完善，指定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经局领导审阅同意后，由相应科室整理汇总落实并做及时答复。2023年，汶上县水务局共收到3件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3年，根据汶上县水务局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印发了《汶上县水务局关于调整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调整后，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汪林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各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局下属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主任张奇兼任领导小组主任，具体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局下属各科室分别明确一名人员作为联络员。每年两次专题会议，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制定了水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规范，促进了水务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全面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优化公开目录设置。充分依托汶上县政府网络办公集群，根据国家、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及时优化调整栏目设置。

二是积极推广智慧汶上 APP。积极推广使用智慧汶上 APP，并及时更新水利新闻，将智慧汶上 APP 打造成集新闻传播、线上服务、政民互动等于一体的水利新阵地。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水务实际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及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召开培训会议、制定培训计划、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等，并将政务公开各项任务推进情况纳入局内部绩效考评，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专人抓，各部门分别抓”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做好监督，确保政务公开落实落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3.5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依申请公开办理还有待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的质量还不够高，政务公开业务水平仍需持续提升等。

下一步，我局将通过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完善我局依申请公开办理有关制度，对依申请公开情况的申请方式和

受理程序进行修改完善，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满足人民群众信息需求。二是积极探索多样化政策解读，不断丰富解读材料形式，探索通过音频、图文、动漫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提高解读质量，增强政策解读的实效。三是加强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努力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2023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具体要求，主动公开2023年水务工作进展落实情况、取得成效、相关举措，并依托政务热线服务中心、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加强重大政策解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急所盼，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拓展公众参与平台，扎实搞好政民互动关系。

（三）2023年，汶上县水务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4件。其中，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2件，承办县政协委员提案2件，所有提案已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办理结果全部按时公开。

（四）2023年，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搭建推广平台，利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南旺枢纽国家水情教育基地等平台，面向公众积极开展地下水保护、节约用水、防汛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完成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活动10余场，因年度工作突出，被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科技馆建设突出贡献奖”。

活动面向公众宣传普及了水环境、水资源等知识，激发了公众关心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的热情，在社会上营造了良好的水科学水文化知识科普氛围，同时也对引导当地居民形成良好的节约用水生活习惯，推动当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县域水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